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就 2025 年 3 月 1 日双方共同签署的《2025 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中服务数量进行调整事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2025 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中未尽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2025 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情况：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的《2025 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原合同总金额共计 ¥6046311.97 元（大写：陆佰零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因服务数量增加，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服务费用¥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第一条 合同服务数量

将《2025 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中规定的合同中服务数量调整。服务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内容跟原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分组	单价（元）	约定工作总量（件）	金额（元）
1	负责协助相关诉求承办单位完成工单的签收、响应、上报等系统操作工作，配合做好台账整理、督办跟踪等事务性工作。	9.5	17000	161500
2	小计			161500.00
	税费（6%）			9690.00
	合计			171190.00
	优惠金额			170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补充协议约定全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00）；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尾款即补充协议约定全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禄特艾迪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22709020029226

开 户 行：工行潘家园支行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2025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2025年“接诉



即办”综合服务项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照《2025年“接诉即办”综合服务项目》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日

乙方：北京禄特艾迪
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年3月1日

